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5〕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景观 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中广核潞城镇岭北50MW低碳生态景观示范项目已经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用地预审(用字第140500202400010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中广核新能源山西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按50MW容量建设,总投资2.8412亿元。

该项目用地涉及陵川县潞城镇、附城镇等3个乡镇城东村、丰西村等6个村及陵川县太行第一山国有林场1个国有单位,总面积为1.1996公顷,其中,农用地0.7084公顷(其中林地

0.3792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4912 公顷。申请将农用地 0.7084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0.97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44 公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4912 公顷。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未列入重大项目清单已安排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不涉及占用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不涉及违法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宋宇鹏 联系电话：0356--6207185 手机：18635610365)